

长葛市人民医院

基于 DIP 医保病种成本核算下精细化绩效考核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长葛市人民医院

乙方：沈阳金网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5】007 号的长葛市人民医院基于 DIP 医保病种成本核算下精细化绩效考核管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DIP 医保核算下精细化管理考核方案及配套软件一套，满足长葛市人民医院新老两院区基于 DIP 医保政策及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全员目标年薪制管理要求，设计医院 DIP 医保核算下精细化管理考核方案，并提供与考核文件相配套的系统软件。包含考核方案的具体设计、讲解与对应培训实施，提供信息化系统软件、并负责信息数据的获取、计算机功能使用培训等服务内容。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圆整（¥1060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接口数据对接完成，人员正式进场后满六个月项目完成（满三个月出新绩效方案测算结果）；

4.2 交付地点：长葛市人民医院；

5、合同标的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包含内容
1	医院绩效管理方案 咨询部分	1、临床序列定岗定编、岗位价值评价； 2、临床 BSC 平衡计分卡目标考核体系； 3、医技科室工作量统计及考核方案 4、临床科室薪酬二次分配； 5、院级单项奖惩方案设计； 6、医辅、行政序列岗位系数评定及绩效分配；
2	医院绩效管理方案 配套软件	1、人员管理； 2、RBRVS 工作量； 3、科级核算； 4、质量考核； 5、BSC 考核； 6、奖金分配； 7、数据分析； 8、DRG/DIP 管理等功能模块；
3	DIP 项目病种成本核算	1、项目成本核算：计算收费项目所消耗的材料、药品、人工等各项成本数值，计算出各项目成本值和项目成本率； 2、病种成本核算：统计汇总病种开展项目的成本总和，折算科室直接成本，计算出此病种总成本数值；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提供完整咨询方案，按与医院讨论确定的决策进行方案内容设计及相应软件模块的实施，实现医院按新绩效方案发放绩效工资满三个月，视为系统合格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进行产生的数据测算结果文档及最终绩效方案文件；2、软件对应模块功能介绍及使用文档。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肆拾贰万肆仟圆整(¥424,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报告与支付凭据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陆拾叁万陆仟圆整(¥636,000.00 元)；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质保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咨询答疑服务、系统升级和故障排除。售后服务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需现场解决的问题，则在接到电话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停止付款。乙方承担项目损失。

2. 因甲方或医院问题造成项目失败，由甲方承担项目损失。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目医院绩效管理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或长葛市人民医院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仅有权在长葛市人民医院使用，不得在院外其他机构使用、转让、租赁。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 甲方责任

- (1)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将乙方的需求及时与第三方数据公司沟通确保在有效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数据，避免因接口数据延迟，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3) 组织相关的人员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 (4) 保障、监督乙方人员工程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 (5) 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医院领导每周应安排出专项时间，听取并决策方案讨论议题。医院对应责任科室，应如期提供绩效方案中涉及的科室床位、科室人数、科室成本等相关数据。
- (6) 医院为乙方驻场实施人员，提供就餐和住宿服务。

2. 乙方责任

(1) 满足医院整体绩效方案，以定岗定编、岗位价值评价、工作量、服务质量为核心，采用平衡计分卡（BSC）考核体系，综合运用 RBRVS 工作量等多种绩效工具，体现 DIP 支付改革绩效考核要求。

(2)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采用 oracle 10g 为数据库平台，开发平台 .net，开发语言 c#，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B/S 三层结构。

(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现场实施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甲方：长葛市人民医院

住所：长葛市长社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4-612207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长葛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沈阳金网博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 1-2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24-2390216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沈阳振兴支行

账号：7221 8101 8260 0048 464